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8/497

S/16038

12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0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全文，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如蒙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项目33和3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马桑巴·萨里（签名）

## 附 件

###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

#### A.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根据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C、1982年8月19日第(ES-7/7)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6C等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开幕,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阿塞先生主持。

1. 会议彻底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中东持续数十年的国际紧张局势所感到的严重关切,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以及那些支持其扩张主义政策的国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和强调,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根本要素。

2. 会议认识到,巴勒斯坦这个联合国成立时就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当今最尖锐、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需要有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基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基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基于

---

\* 前以A/CONF.114/41和Corr.1编号印发。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提供保障。会议深信，如果联合国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则将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会议认为，联合国在寻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极端重要的。它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 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国际性中东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性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 B.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认为，应竭尽全力寻求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国际法原则，取得并行使其权利。会议考虑到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上文 a 节），兹提出下列行动纲领。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建议，所有国际应个别或集体地按照其各自的宪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原则：

1. 确认时间因素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极大重要性；
2. 加紧努力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的准则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范围内建立一个

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认为以色列继续留驻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加剧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认为这是对和平的严重和持续障碍，尤其是反对和拒绝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2</sup>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和1907年《海牙条例》<sup>4</sup>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以及以色列企图通过国内立法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及其他一切措施，如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把以色列平民迁入这些领土，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口个别或大规模地迁出这些领土等；

5. 不得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它在军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占领并无视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援助；

6. 在以色列彻底停止执行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非法政策之前，不鼓励向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移居；

7. 全面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抵制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为其首都的决议；

8. 进行全球性努力来保护圣地并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圣地不受亵渎；

9. 鉴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同种族隔离政权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密切合作帮助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侵略能力，考虑如何对付以色列对非洲的区域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10. 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鼓励包括尚未表示欢迎的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欢迎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切和平倡议，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对这些和平倡议也表示欢迎；

11. 寻求和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

12. 对以色列一贯违反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禁止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经济活动和享用自然资源的做法表示关切；

13. 宣布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措施和做法，例如吞并和没收土地、水资源和财产，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历史和文化特性，一概无效，并加以抵制；

14. 采取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持续占领其领土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15. 考虑对联合国系统内已被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有关机关、基金组织和机构拟议中的预算、方案和项目提供或增加特别捐款，考虑时要特别顾及：

- (a) 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在第三个规划周期（1982—1986年）中增加至少800万美元的特别捐款，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sup>5</sup>
- (b) 关于根据贝尔格莱德第六届贸发大会的要求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的联合国颁发会议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 (c) 建立一个特别法律援助基金依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sup>帮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其在占领下所应享有的权利；

16. 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在不中断或不减少其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

17. 审查在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困难，敦促定于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这一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18. 如果它们以往没有审查过，就应根据其国家立法审查它们同以色列的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有关的协定，以便确保这些关系和协定不致被解释为含有如下意思，即以任何方式承认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改变，或接受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非法存在；

19. 确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程序将对在国际关系中恢复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0. 确保遵守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证人人有公民、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1. 对于旨在违反1907年《海牙条例》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多如牛毛的军事法令完全抹煞了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按照它们根据现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行事——《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别人遵守这些公约，并特别确保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23. 对于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在被占领领土内得不到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成为镇压性立法、大批逮捕人、施用酷刑、破坏房舍、把人们赶出家园这类公然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24. 确认有必要按照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2</sup>对以色列所

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战斗员给以战俘地位，并按照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对待被拘禁的平民；

25. 力求采取国际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实施1907年《海牙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26. 敦促尚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与之建立适当关系；

27. 鼓励根据本国立法成立全国委员会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28. 鼓励以十分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纪念11月29日这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规定一个“巴勒斯坦年”并尽早举行有关的纪念活动，同时要考虑到为确保其切实准备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以便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进一步贯彻本《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

## 二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使联合国通过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来完成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为此目的：

### A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请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1. 制止危害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地区继续发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略行为与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2. 立即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其方法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推动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提出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其中包括：

(a) 根据不准许使用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在特定时限内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b)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平安和安全、合法权利和人权；

(c) 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对这些领土实行联合国监督下的短暂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d) 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

(e) 监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制宪会议的选举，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应参加选举，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f) 必要时派出临时的和平治安部队，以促进上述(a)–(e)款的落实；

B

与此同时，还请安全理事会：

1. 采取紧急行动，迅速和全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推行经安全理事会裁定不具法律效力并严重妨碍了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政策，特别应制止设立定居点；
2. 立即审议根据其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情况），并恢复上述委员会的活力；
3. 倡议采取行动以制止妨碍当地经济发展的以色列的剥削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农民的用水及钻井限制，而且不再将西岸的水资源引入以色列的灌溉系统；
4. 不断监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违联大有关决议之规定的行动，尤其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保证所有的人应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自由；
5. 在以色列持续不遵守体现国际社会意志的联大有关决议时，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C

1.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sup>6</sup>的有关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与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难民的收容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伙伴参加的会议，制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实行。
2. 会议还应研究最为有效的机构间组织，以协调、保持并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D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精确的全面的资料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作用，对于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这些权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目的：

1. 联合国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经常协商，以便：

- (a) 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新闻活动；
- (b) 通过出版物、广播和电视扩大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情况的报道；
- (c) 在各自的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通讯和文章，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调查；
- (d)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的会见活动；
- (e)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得成果的适当资料。

2.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问题有关的题目，组织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三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坚信世界舆论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并鼓励：

1.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这种占领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2.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和民间协会加强努力，尽一切可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妇女、教师、工人、青年和学生等组织同巴勒斯坦的对口组织进行交流并制订其他的共同行动计划；

4. 妇女协会尤其应就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调查；

5. 新闻机构和其他机构传播有关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6. 高等教育机构推动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7. 各种法学家社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并据此传播调查结果；

8. 法学家同巴勒斯坦同行一起就影响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拘禁政治犯和拒绝给予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被拘禁成员以战俘身份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调查；

9. 各国特别是西欧和北美国家的议员、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凡是尚未表示支持的，都要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对应组织和人士一起，支持一项能表达国际社会愿望的倡议，即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最终能在自己独立的家园过上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 注

<sup>1</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项，第 135 页。

<sup>3</sup> 同上，第 973 项，第 187 页。

<sup>4</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 100 页。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

<sup>6</sup> 非洲区域 A/CONF.114/1；拉丁美洲区域，A/CONF.114/2；西亚区域，A/CONF.114/3；亚洲区域，A/CONF.114/4；欧洲区域，A/CONF.114/